

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2-25 浏览次数：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工行〔2021〕248号），为**做好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**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（一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各本科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和专业师资、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拟转入学生人数。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专业不转出转入学生。

（二）转专业工作在**第一学年第2学期集中办理**，其他学年和学期原则上不予办理。转专业条件等按照《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工行〔2021〕248号）执行。

二、转专业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学生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转专业理由并提交《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核。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对提出申请学生的资格按照《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工行〔2021〕248号）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签字批准后，于3月3日上午12点前将材料统一报送至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。学生处、教务处根据转专业条件对拟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确认，确认符合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教务处组织的转专业考试。考试时间拟定于3月5日下午，考试课程为**第一学年第1学期修读的《高等数学》和《大学英语》**。

（四）转入学生名单确定。按照转专业考试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学校审核。学校对教务处提交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经学校研究后，在全校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下发文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、规范。

（二）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**皆应修完原专业第一学年第1学期所有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且全部合格**，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或调入新专业之前违纪者，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。

（三）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第一学年第2学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学生转专业后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（四）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方可毕业。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**第一学年第1学期重要的基础课和专业课**须在后续的学习中补修，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按《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工行〔2021〕24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转专业学生名单分别报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校团委备案。

（六）联系人：教务处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370-2905337;学生处曹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370-3020700。

附件：1. 2025级本科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汇总表.docx
2. 商丘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x
3. 学院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.doc

2026年2月25日